2015年叶城县铁提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单位概述**

铁提乡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全额拨款，执行会计制度为行政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3个，独立编制机构与上年一致。

一、主要职能：

叶城县铁提乡属党政机关行政部门，乡科级行政单位，负责全乡党政行政管理事务。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实处，负责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事务管理、基层组织建设等全面工作。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根本出发点，不断深化美丽乡、村建设为总目标，不断铸牢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为全乡各族群众提供社会服务。

二、机构人员情况：编制81人，按照编委文件填报，实际实有在职人数78人，退休10人，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62人，其中：在职52人，退休10人。一般公共预算财补助开支26人，其中：在职26人，退休0人。

三、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铁提乡2015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铁提乡人民政府 |  |

**第二部分铁提乡201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决算表

五、支出决算表

六、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表

二十二、资产情况表

二十三、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二十四、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五、政府采购情况表

二十六、2016年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决算公开表

二十七、2016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决算公开表

二十八、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第三部分铁提乡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全年收入合计20001705.35元，支出合计20001705.35元，其中基本支出7763273.88元，项目支出12238431.47元。

二、收入情况说明

2015年本年收入合计20001705.3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001705.35元，事业收入0元，经营收入0元，其他收入0元。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0001705.35元，其中：基本支出7763273.88元，项目支出12238431.47元，经营支出0元。

四、年末结转结余情况说明

2015年无结转结余资金（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结余0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0元）。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45000.00元，其中：外出费用0元,公务接待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0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公务用车维护费45000.00元。

“三公”经费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2015年无会议费。

2015年培训费100000.00元，主要是：干部增加，乡党校培训课程增加，购买培训书籍增加。

六、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5年本年收入20001705.35元，比2014年减少1011377.41元，减少原因：项目比去年少。

2015年本年支出20001705.35元，比2014年减少1011377.41元，减少原因：项目比去年少。

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20001705.35元，年初预算数6577805.52元，差异原因：因七站八所划归乡镇。

七、决算公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铁提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6500元，比2014年增加14000元，增长6.91% ，主要原因是：因七站八所划归乡镇。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年，铁提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31077.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1077.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000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喀什地区为偏远地区，参与招投标的供应商基本为中小微企业。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用车1辆，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车辆0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价值0元。

（四）民生项目、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5年，铁提乡共组织对7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2010931.47元。绩效评价结果：能源节约利用项目资金安装太阳能路灯，改善了农牧民夜间行走安全，大大减少村级经费支出；利用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修建村级便民服务及防渗渠，大力改善农牧民娱乐文化活动，改善农民交通便利。

（五）事业收入明细、经营收入明细

本单位无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外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外出反映单位公务外出的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